

檔 號：
保 存 年 限：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
承辦人：王素珠
電 話：(03)8230678 82264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慈秘字第 108005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，歡迎
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關懷優秀清寒學生，使渠順利完成學業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中、國中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林廖秀琴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肄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、國中組 80 分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。
4. 國小成績(國一新生)恕不受理。
5. 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6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)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(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)及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（免備文）。

會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學生姓名	性別	年齡	住址	訪視人員
身分證字號				
就讀學校	第 等 或 分 數			
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	
附件名稱	到件	未到件		
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				
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				
學業成績單(正本)				
住宅位置圖				
訪視報告				
列席審核人員				

備註：(1) 附件請依序裝訂

(2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3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